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列位登記股東：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

本公司現謹通知閣下，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之下述公司通訊(「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ymedia.net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覽閱：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
- 委任代表表格。

請於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欄內讀取本次公司通訊。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不少於7天的)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閣下沒有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直至閣下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讀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次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我司將在閣下提出要求時，立刻向閣下免費發送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閣下有權隨時更改已選擇之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請閣下於附上之更改選擇表格(更改選擇表格下方附有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的甲部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如閣下欲更改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請閣下於附上之更改選擇表格的乙部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寄回本公司(經股份過戶處)或電郵至is-ecom@vistra.com。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代表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隨附：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更改選擇表格

致： 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轉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甲部 本人/吾等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 貴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現要求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訊以下語言之印刷本：  
(只可選擇一項，並於有關空格加上「✓」號。)

- 僅收取英文版；  
 僅收取中文版；或  
 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乙部 關於 貴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  
(只可選擇一項，並於有關空格加上「✓」號。)

- 僅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onymedia.net)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或電郵收取在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信函；

電子郵件：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並非有效且可用，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英文名稱 \_\_\_\_\_ 股東中文名稱 \_\_\_\_\_  
(以正楷填寫)

註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更改選擇表格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股份戶口，由其姓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閣下有權於合理時間內隨時經股份過戶處(地址參照前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有關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 為免存疑，在本更改選擇表格另行填上的任何額外指示，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 如本更改選擇表格填寫不正確，本更改選擇表格將會作廢。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